

宜昌國中圖書館使用規範

(一) 圖書借閱時間

地點：白棟二樓圖書館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：00~ 12：00；下午 13：15~16：15 下課時間

備註：中午 12：00~13：15 不開放（假日不開放）

(二) 借出圖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
教職員：圖書五冊，借期三週。

學 生：圖書二冊，借期二週（當日借書不可當日歸還，必須隔日才能歸還）。

(三) 學生憑「學生借書證」借閱圖書。

(四) 學生借期屆滿未還，每逾期一日停借二天。

(五) 圖書外借如有遺失、損毀、劃記等需照價賠償。

(六) 珍貴圖書（圓環區）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(雜誌)等限館內閱覽。閱覽者對館內書刊應妥為愛護，如私自剪裁、污損、損毀、劃記或攜帶外出館內等情事，應負責賠償責任外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
(七) 上課時間，除老師整體帶來之學生，或老師同意並事先取得館員同意之學生才能進館閱讀。

(八) 本館遇有整理書籍時，得隨時索回借出之圖書。

(九) 借出圖書無論是否到期，應於學期末前歸還。

(十) 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前應還清圖書。

(十一) 館內禁止飲食及攜入個人物品。

(十二) 禁止於館內飲食、睡覺、談笑喧嘩、下棋博弈，並請保持清潔。

(十三) 閱覽者如違犯規則、不服從館員規勸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情事，本館得隨時請其離館。

(十四) 「學生借書證」不應外借，倘外借發生圖書損失，原持證者須負責賠償所有損失。